

公司代码：600602  
900901

公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钱大治	个人原因	李苒洲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智联	600602	仪电电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赛B股	900901	仪电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杏兴	胡慧洁
电话	62980202	629802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 9-10楼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6栋 9-10楼
电子信箱	stock@inesa-it.com	stock@inesa-it.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48,155,915.76	5,538,233,846.3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0,794,912.06	3,999,124,794.78	3.0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92,615.63	-377,565,706.18	23.59
营业收入	2,165,786,580.42	2,042,570,172.34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58,661.49	143,888,825.25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00,916.04	75,871,253.79	-1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96	3.6957	减少0.69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0	0.1052	-1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0	0.1052	-15.4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7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383,337,947	0	无	0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88,948,065	0	无	0
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952,095	19,952,095	无	0
谢志远	境内自然人	0.68	9,319,625	0	无	0
谢敏	境内自然人	0.63	8,592,915	8,592,915	无	0
杭州乾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7,960,113	0	质押	5,960,000
杨蕾	境内自然人	0.53	7,242,543	0	无	0
王广汇	境内自然人	0.50	6,899,200	0	无	0
宋来珠	境内自然人	0.49	6,650,000	0	质押	4,160,000
陈佐宏	境内自然人	0.44	6,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为关联法人。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企业经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在此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坚持贯彻“质量第一、经营稳健、结构优化、防范风险”的经营方针，着力提升经济运营效力，牢牢把控企业经营风险，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 1、稳步推进主业发展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聚焦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产品制造三大主业板块，以战略合作、资质提升、技术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不断将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实现主业规模健康快速增长。

在云和大数据板块，上半年公司深耕 IDC、云服务领域，积极布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荣登“2018年度 IDC 分类排行榜”TOP10，名列第八位。上半年，公司重点打造并提升 MSP（云管理服务提供商）业务，南洋万邦自主研发的“CloudWeaver™ 云服务体系”通过了微软全球 Azure Expert MSP 认证，成为第一家获得此项认证的中国企业。上半年，云服务市场拓展取得较好的成绩，中标签署了包括杨浦区政务云 IaaS 云管平台项目、良友集团云平台项目等多个项目。上海市政务云 PaaS 平台、嘉定区综治等重大项目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在大数据方面，上半年公司成功实施交付了嘉定政务大数据平台，中标了杨浦大数据平台。

在解决方案板块，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细分市场，重大项目有所收获。上半年智慧安防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公司先后中标并实施了上海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多个机场智能化等项目。智慧教育方面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中标并实施了上海市标准化考点建设等项目，同时，公司推动智慧教育向“内容服务运营商”转型，积极拓展政府智慧组工细分市场，上半年完成上海“智慧党建”项目移动端、PC 端界面设计及测试环境的搭建与部署工作。医卫方面稳步推进上海仁济医院远程会诊中心、长三角医联体等项目。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市经信委《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指数大数据解决方案》、《明厨亮灶视频监控 AI 识别整体解决方案》申报工作；发布了“上海有害垃圾回收管理系统”初版；开展“智慧电梯”平台著作权申报及嘉定区试运行。

智能产品板块，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检测产品和特殊电子产品为重点，形成重大产品研发和管理体系，为企业未来的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打好坚实的基础。上半年，完成包括杨浦建交委 4 个地表水监测项目、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实验室等项目，完成申通地铁智能车厢显示项目，中标地铁 6 号线、8 号线商显改造项目等。

#### 2、努力探索改革创新

积极推动实施“双百行动”。公司依据“双百行动”方案和工作台账总体改革目标，落实行动计划，确定了两项改革重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和全面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上半年，编制、修订完成相关制度。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办《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围绕“五突破、一加强”的主要目标，结合“双百行动”的综合改革方案和任务台账，完成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阶段性评估工作。

#### 3、积极推进资本合作收购

上半年公司对内加快整合内部资源，公司完成受让仪电集团所持卫生公司 51% 股权的产权交割，目前已完成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与电动所签订美多通信托管协议，托管工作基本完

成；出售信息网络持有的华菱电子 300 万股股权，目前已完成交割。公司合资成立“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加快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2 亿元。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紧抓“双百”契机，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聚焦主业，完善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营质量，完成战略目标。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9-014)。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